

#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毅平女士、傅震刚先生、孔德周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毅平女士、傅震刚先生、孔德周先生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主要社会关系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要求。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